

江门市会龙里 54 号 805 等 13 套住宅 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房地产租金评估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 13 套住宅进行租金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房型
1	会龙里 54 号 805	44.02	一房一厅
2	会龙里 55 号 503	44.02	一房一厅
3	会龙里 55 号 603	44.02	一房一厅
4	会龙里 55 号 703	44.02	一房一厅
5	会龙里 55 号 801	58.16	二房一厅
6	会龙里 55 号 803	44.02	一房一厅
7	良化里 59 号之二 703	42.05	一房一厅
8	良化里 59 号之二 701	30.73	一房一厅
9	良化里 59 号之二 602	35.09	一房一厅
10	良化里 59 号之二 503	42.05	一房一厅



11	竹苑里 39 号 608	45.68	一房一厅
12	竹苑里 40 号 310	44.53	一房一厅
13	竹苑里 44 号 602	43.64	一房一厅
	合计	562.03	

三、项目价格

本项目总价是 2800 元（价格上限，含税），总价包干，所有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服务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要求选派具备相应估价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评估报告，出具的报告、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公房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综合报告书结果有异议或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不符且有正当理由，供应商应重新复核调查，重新出具综合调查报告书，交付验收，但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4、在评估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评估房屋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评估结果和相关资料只能提供给公房中心，未经公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他人；

五、供应商的选取方式和标准

（一）采购方式：直接选取。采购人通过预先邀请 3 家或 3

家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报名，在报名机构数量达到3家的条件下，项目采购方从多家已经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取1家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

（二）选取标准

本采购项目对具备租金评估资质的供应商，按报价最低者中标。

六、付款方式

（一）项目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供应商按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上述项目的评估报告。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手续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七、其他要求

中选供应商需在中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购买服务方签订合同，否则购买方有权取消中介服务机构的中标资格。

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